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

本人與各校長候選人間之關係,經檢視如下:

75 13	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,請「打勾」					
項 目	候選人 1	候選人 2	候選人 3	候選人 4	候選人 5	
一、應解除職務						
(一)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						
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						
關係。						
(二)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						
(三)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						
內(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)						
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						
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						
二、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	P除職務或迴	避決議				
(一)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						
內(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)						
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						
或執行業務之職務。						
(二)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						
內(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)						
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(構)						
學校,且曾有聘僱 或職務						
上直接隸屬關係。						
(三)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						
務、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。						
三、與各候選人間,無以上應揭						
露之職務或關係						

- 註:1.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(112年12月29日)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,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,亦應向遴委會揭露。
 - 2.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,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。

委員簽名	:	年	月	日